

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管理規則

88年9月16日組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3日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月11日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供體育相關活動及學校大型室內活動使用。
- 二、入館使用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進入體育館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。
 2. 禁止攜帶各式飲料食物入內使用。
 3. 雨天使用需由體育館內樓梯上樓，中庭上樓之大門封閉，雨傘須置於樓梯入口處。
- 三、體育館使用以體育課程優先安排，其次為代表隊訓練、社團活動使用及自由活動使用。社團借用須至體育組辦理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借用體育館辦理活動之單位須負責整理、清潔場地恢復原狀，以維持整潔。
- 五、館內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，如人為因素損害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館內場地非經許可，不得任意劃線及增設任何固定標誌。
- 七、相關單位使用體育館，須先向體運組填寫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八、館內燈光、電器設備及運動器材未經同意嚴禁擅自啟用與搬動，違者安全問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違反上列規定不服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並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